#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(包括独立董事)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选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应占多数,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召集人在独立董事中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;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- 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公司人力资源总部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,但应避免存在人事纠纷;
- (三)提名委员会应搜集、了解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书面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: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,征求董事会意见;
 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召集人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

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提名委员会原则上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,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,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,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或电子通讯方式表决;会 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、电子通讯会议、现场与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-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公司应当保存提名委员会的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
- 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若本细则与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存在冲突的,则以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  -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,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